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簡字第2187號

原　　告　蔡宗儒

被　　告　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魏寶生

訴訟代理人　陳泰禎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債權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；次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；再者，債權人對於第三人之聲明異議認為不實時，得於收受前項通知後十日內向管轄法院提起訴訟，並應向執行法院為起訴之證明及將訴訟告知債務人，強制執行法第120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係依強制執行法第120條第2項規定，提起本件確認訴訟，其聲明係請求：「確認債務人陳鳳珠對被告民國115年8月6日民事異議狀附件所示有效之人壽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在新臺幣338,009元之範圍內存在。」而被告之主事務所在地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31至43樓，此有其公司基本資料在卷可稽，則本件確訴認訴訟之管轄法院應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法　官　趙義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裕昌